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5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李子帆

被　　告　鈺承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盧佑承

　　洪鈺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柒拾貳萬零肆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2萬444元及按年息百分之2.47利率計算如附表所示之起迄期間之利息暨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前即民國112年9月28日以民事陳報狀，不變更訴訟標的，變更計算上開利息暨違約金之利率為百分之2.345，核原告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洪鈺庭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

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被告鈺承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鈺承公司）於109年5月11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盧佑承、被告洪鈺庭等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被告鈺承公司得於授信總額度419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嗣被告鈺承公司依前開約定於109年5月13日起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每個月分批動撥2筆借款目的為員工薪資及店租之貸款合計共12筆，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後因疫情影響政策性得展延1年，合計4年；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1計收；前12個月於每月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鈺承公司最初逾期之貸款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0月5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前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鈺承公司尚欠原告本金372萬4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為紓困貸款，因被告鈺承公司之生意慘淡，目前無力還款，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本金、利率及利息暨違約金之計算均不爭執，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函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及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年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自認，堪信為真正。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其372萬4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俐如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期間	年息	起訖期間	年息
1	38萬9404元	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2	43萬4658元	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3	43萬8504元	自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4	47萬7395元	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5	49萬8714元	自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6	44萬元	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7	12萬3758元	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8	16萬7179元	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9	17萬5403元	自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10	18萬3615元	自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5月5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11	19萬1814元	自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
12	20萬元	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345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止	百分之0.2345
				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0.469